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2、附表

委托单位：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99 5388
传真 +86 10 8599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0075 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亚信安全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7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亚信安全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亚信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提示：这里是公司全称）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信安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信安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亚信安全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亚信安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亚信安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编制单位：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总额(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总额(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非经营性往来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6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明陆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汤钰印庭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汤钰印庭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取间公司(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思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非会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Full name	李 萍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60229531

年度轮值表
Annual Rotation Key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1000083274

11000123002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所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1000123002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to be recorded that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更日期
Date to be recorded in

2017年5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to be recorded that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更日期
Date to be recorded in

2017年5月29日

	姓名	何旭耀
	Full name	何旭耀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3-06
	Date of birth	1986-03-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603066843	
Identity card No.	6104241986030668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110101561302

证书编号: 110101561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第 页 共 页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the title

李会欣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接收
Agree to receive the holder's title

李会欣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由财政部门委托协会统一管理。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行为。
- 本证书和变更，应当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exclusively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adhere to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matters of CPAs when the CPA starts conduc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李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